

股票简称：荣信股份 股票代码：002123 公告编号：2016-001

债券简称：13荣信01 债券代码：112145

2013年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13荣信01”将于2016年1月18日支付2015年1月18日至2016年1月17日期间的利息5.90元(含税)/张。
2. “13荣信01”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15日。凡在2016年1月1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1月1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8日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3荣信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45），本期债券至2016年1月18日将期满3年。根据《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13荣信01”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2013年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3荣信01(债券代码:112145)。

(三)发行规模: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为6亿元人民币。

(四)债券期限及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5.90%,在“13荣信01”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维持票面利率5.90%不变,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6年1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维持不变。

公司在2015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21及2015年12月22日进行了债券回售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3荣信01”的回售数量为4,646,056张,回售金额为464,605,6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1,353,944张。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如果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第3年末一起支付。

(六)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1月18日。

(七)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八)兑付日:2018年1月18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6年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2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交易。

（十一）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十二）债券信用等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2013年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90%，每手“13荣信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9.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7.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3.1元

下一付息期票面年利率：5.90%。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6年1月18日。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6年1月15日

(二) 除息日：2016年1月18日

(三) 付息日：2016年1月18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1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荣信0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

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鞍山高新区鞍千路261号

联系人：公绍壮

电话：0412-7213 603

传真：0412-7213 646

2、主承销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张雯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